

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	時數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22 學分			
	英文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
	英文(二)			2	2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
	職涯探索			2	2				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2	2																
	體育			2	2			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8	8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2	2	2	2		小 計		
院訂必修	專業講座	2	2					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		2	2	7 學分			
	繪畫			3	3														
	小 計	2	2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0	0	2	2		小 計		
系訂必修	數位影像設計(一)	3	3			動態圖像設計(一)	3	3			互動設計(一)	3	3			畢業專題(一)	4	4	
	平面攝影	3	3			概念設計	2	2			錄音工程	2	2			設計展示與行銷	2	2	
	設計概論	2	2			逐格動畫(一)	2	2			數位後製剪輯	3	3			數位作品集		2	2
	影視概論			2	2	遊戲設計概論			2	2	互動設計(二)			3	3	畢業專題(二)		4	4
	數位影像設計(二)			3	3	動態圖像設計(二)			3	3	腳本與分鏡			2	2				
						聲音設計			2	2									
						色彩計畫			2	2									
小 計	8	8	5	5	小 計	7	7	9	9	小 計	8	8	5	5	小 計	6	6	6	6
專業選修						動態攝影	3	3			3D遊戲專案實務(一)	3	3			3D動畫整合實務	3	3	
						3D模型設計	3	3			2D遊戲設計專案實務	2	2			商業影片製作	3	3	
						互動網頁設計(一)	2	2			互動程式設計(一)	2	2			視覺特效設計(一)	3	3	
						故事設計	2	2			音樂基礎(一)	2	2			直播行銷實務	2	2	
						攝錄影實務			3	3	3D角色動作設計	3	3			APP設計與製作(一)	2	2	
						逐格動畫(二)			2	2	音樂基礎(二)			2	2	遊戲整合開發(一)	3	3	
						遊戲美術設計			2	2	3D遊戲專案實務(二)			3	3	數位音樂創作	3	3	
						互動網頁設計(二)			2	2	2D動畫整合實務			3	3	APP設計與製作(二)		2	2
						3D材質貼圖設計			3	3	虛擬影視製作			3	3	遊戲整合開發(二)		3	3
											互動程式設計(二)			2	2	視覺特效設計(二)		3	3
											網頁設計專案實務			2	2	直播專題製作		2	2
																影像配樂與音效		3	3
					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
小 計					小 計	10	10	12	12	小 計	12	12	15	15	小 計	19	19	13	13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2	2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2	2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		2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			2	2				

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5 年 4 月 25 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4 月 19 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 年 11 月 10 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 年 11 月 9 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	總 計	16	16	16	16	總 計	25	25	25	25	總 計	24	24	26	26	總 計	25	25	19	19	

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2學分（不含一年級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）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54學分及專業選修45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經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實施要點檢核通過，所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為本系認列之職場基礎資訊應用證照。
- 五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系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

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數位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，優化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，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，始得畢業。非本國籍學生或學習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、輔導及抵免，得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三、本系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等級（如附表一）。
 - (二) 專業實習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習課程及時數 320 小時以上，並且修習及格（如該年度大學部專業實習辦法）。
 - (三) 畢業專題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，並且修習及格（如該年度畢業專題執行辦法）。
- 四、本系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生，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等級（如附表二）。
 - (二) 畢業專題：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專題，並且修習及格。
- 五、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專業證照：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本系規定之相關證照，但未能在修業期間取得證照，得於學期中或暑期期間，參加本系指定之專業輔導課程並取得證照，經審核無誤，始等同通過專業證照檢核。而暑期開設之專業輔導課程及收費，悉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 專業實習：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專題指導老師、行政導師及實習機構業師，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，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，實施個案輔導。
 - (三) 畢業專題：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，全體教師執行共同審查機制給予專業能力之評量與建議。
- 六、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由各班副班代造冊，連同證照影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，由系辦理審核登錄。專業實習與畢業專題由系以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進行檢核。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、登錄及統計分析，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